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21〕85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日常监管，现就以下事项予以监管关注：

一、第五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未同意将西藏景源提出的部分临时提案（含未设置前提条件的议案 6）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说明是否构成对本次股东提案的实质审查。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是否违反《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说明理由。

二、针对未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临时提案，请说明董事会下一步工作安排。

三、我局要求你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

律法规，保证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不得人为设置障碍，不得影响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董事应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董事会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态度，积极采取全面的措施履行职责，不得以设置实质性审查为由拒绝股东提案权的行使等。

请公司认真自查，并于3月25日前形成书面材料报告我局。”

##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公司将根据要求开展自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形成书面材料向安徽证监局报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